

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 成果博览会筹委会办公室文件

中农高筹办发〔2024〕11号

中国杨凌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认定第31届农高会杨凌地方 名特产品的通知

杨凌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挖掘杨凌名特农产品，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决定认定一批杨凌地方名特产品，并在第31届农高会产销对接活动上进行表彰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在杨凌生产、销售初级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加工品，产品品质达到国家或农业行业优质产品标准；经过专业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。曾在相关展会上获得奖项的

优先。

二、认定办法

企业为在杨凌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，拥有注册商标，近三年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，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记录；有健全和有效运行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，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制度；有固定生产基地，按照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。产品具有鲜明的杨凌区域优势，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商品量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经过专业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及加工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于10月18日前将申请报告报送至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（2197719694@qq.com）。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、主营业务、拟认定产品信息、2023年度该产品的销量和销售额、销售范围等信息。

联系人：韩克

联系方式：18829784211

中国杨凌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

